



股票代號：1414

東 和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樓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第2會議室)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35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蔡淑櫻董事長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0 年對外保證與對外被保證餘額報告。
- (四)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四、選舉事項

選舉第三十七屆董事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對外保證與對外被保證餘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對外保證與對外被保證餘額均為零。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案係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民國 110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167,539,312 元，由第 36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金額為新台幣 4,188,483 元；110 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金額為新台幣 4,188,483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6頁至第22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142,503,181元，累積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228,686,170元，依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0.538元，合計配發新台幣118,360,000 元。

2.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23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三十七屆董事選舉案。

說明：1. 本公司第三十六屆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選舉產生，3 年任期已屆滿，擬依章程規定選舉，第三十七屆董事 4 人、獨立董事 3 人，任期皆為 3 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提請選舉。

2.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 27 頁)。

3.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第 35 頁)。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一) 紡織業概況

1. 台灣短纖市場狀況：

- (1)短纖市場規模，國內目前紡紗錠數約55萬錠，實際運行錠數約33萬錠。
- (2) 110年隨著歐美各國疫苗陸續施打，政府提供各項紓困方案，加上品牌客戶手邊庫存低，使得全球景氣復甦，經濟活動逐漸回復，帶動一波國外終端品牌客戶爆發性的下單，國內各家短纖廠皆有受惠，我廠亦然，尤其是特殊紗部分，110年整年度，我廠特殊紗出貨較109年成長40%以上，產品結構成功翻轉，高附加價值產值已佔70%以上，但此爆發性下單畢竟並非常態，我廠仍需戰戰兢兢，持續積極開拓特殊紗市場，期能將我廠特殊紗的觸角延伸更寬更遠。

2. 預測未來發展趨勢：

- (1)生活形態轉變，原先區隔明顯的時尚、運動二大類衣著風格逐漸整合。終端消費者對於機能、舒適與時尚合一的紡織品需求增強。傳統短纖紗可透過高階紡紗工藝如緊密紡、長短纖複合紗，優化短纖物性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更進一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毛利。透過優異的紡紗技術可提供下游客戶與品牌更具獨特性的紗線產品，接軌國際品牌與市場開拓新商機。
- (2)供應商都正面臨原物料、勞動力和運輸成本增加的問題。2022年供應鏈持續因高成本與貿易的不確定性備受考驗，2021年紡織化纖原物料價格受能源價格高漲、氣候因素、運費上漲、貨櫃缺櫃塞港等因素影響而呈現大幅上揚趨勢，2022年初除延續上列因素，再加上俄羅斯與烏克蘭地緣政治衝突事件，以及全球天然氣供應量不足等因素影響，油價持續上漲，紡織化纖原物料價格也延續走高的趨勢，所以在原料上的準備、瞭解訂單在市場的轉移與交期的掌控是必須的。
- (3)因新冠肺炎所造成的宅經濟，歐美新型態工作模式：居家與辦公室場域混合，工作場域服裝休閒化趨勢增加。電商市場去年皆大幅成長，與電商加強合作，並引導電商在產品上的開發提升，導入品質、機能、

環保的觀念，會是未來主要方向之一。

(二) 產品組合優化特殊紗銷售占營業比率持續成長

紡織產業持續朝向環保永續方向發展。我司需加強研發與蒐集市場情報之能量來開發差異化之特殊機能紗種。與上、下游深化合作關係，研發高附加價值紗種。特殊紗產值與銷售值也持續逐年穩定成長，奠定國際環保機能紗供應商之量能與實績。

單位：仟元

一般紗/特殊紗實際生產值與 111 年度預計生產值						
	109		110		111(預計)	
	生產值	%	生產值	%	生產值	%
一般紗	250,330	47%	206,764	35%	210,650	34%
特殊紗	277,099	53%	388,562	65%	411,074	66%
合計	527,429	100%	595,326	100%	621,724	100%

一般紗/特殊紗實際銷售值與 111 年度預計銷售值						
	109		110		111(預計)	
	銷售值	%	銷售值	%	銷售值	%
一般紗	256,231	44%	213,271	31%	218,626	30%
特殊紗	326,483	56%	475,830	69%	510,300	70%
合計	582,714	100%	689,101	100%	728,926	100%

(三) 紡紗本業產品研發狀況：

1. 特殊原料之開發：

我司研發中心針對市場關注微纖污染、低碳產品等議題，持續朝向減塑低碳、回收再生、低碳原料應用等方向研發環保機能兼具的產品。

在環保永續等研發領域，除回收保特瓶的Recycled Polyester，更針對「可降解」、「紡織品回收再製」等方向開發新品，因應國際品牌商要求，整廠通過IDFL的稽核，核發GOTS, OCS, GRS, RWS等認證，為環保紡織品合格供應商。

2. 特殊製程之優化：

有鑑於微細纖維是微塑膠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我司所開發之長短纖複合、高捻度、緊密紡等製程優化，都有助於織物微纖的減少。

3. 知識管理系統之優化：

透過知識管理系統建構生產履歷與最適化紡紗條件建構，可大幅縮短客戶新紗開發時程，快速反應市場需求。擴充精紡智能化單錠管理系統，斷紗自停、減少斷頭與飛花，擔車人員可提高效率快速除錯、精細化管理單錠生產情況，優化產品品質。

(四) 110 年度營業狀況及償債與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度營業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收淨額	809,714	702,471	107,243	15.27%
毛利	184,817	62,884	121,933	193.90%
本期淨利	142,503	58,588	83,915	143.2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65	0.27	0.38	140.74%
每股淨值(元)	14.61	14.18	0.43	3.03%

1.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183.54%
速動比率 ： 107.38%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50%
純益率 ： 17.60%

(五) 資產投資開發：

1. 強化仁德區量販店出租區域之管理：

疫情期間與承租戶之善意溝通、道路之優化、土地之管理等。

2. 太陽能發電設備：

麻豆區及仁德區太陽能設備發電，每年可達 350 萬度，以燃煤發電 1 度產生 528g 之 CO2 換算每年可節省碳排放 1,800 噸，除響應政府環保政策外亦可為公司帶來每月約 150 萬之業外收入。

3. 土地出租活化資產：

麻豆工業區土地：公辦重劃已完成，本公司 110 年 4 月已取得新地號，正逢南科大型投資計劃帶動高科技供應鏈設廠意願，麻豆交流道重劃區附近設廠需求之詢問度增加，陸續有廠商洽談租地設廠事宜。

(六)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永續經營」一直是我司的經營理念。對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的永續發展乃我司策略核心。持續關注市場對於 ESG 等永續議題資訊的變化，優化製程、採用環保原料，因應品牌與市場之需求。我司於 110 年成立「永續環保推動小組」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執行企業永續之相關計畫與作業：

1. 環境保護：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以下稱 WEF) 於 2022 年 1 月發布之《2022 年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2)，揭示 2022 年將會是氣候風險以及國際政治更加不穩定的一年。其中「全球風險感知調查排名」顯示，氣候行動失敗躍升至第一名。可見氣候變遷行動對企業營運與永續發展有著極高的風險。我司更極推動環境永續之專案與作業。

- (1) 我司建置太陽能發電，預估每年可節省碳排放 1,800 噸以上。
- (2) IBM 合作建置空調節能控制系統，空調室風車與水泵搭配變頻器與圖控系統結合，使用最小的能耗，達到紡作現場適宜的溫溼度，總節能率可達 62.75%。
- (3) 啟動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查證，針對我司環保產品進行碳排放量盤查。找出碳排放熱點，針對高碳排工段、原料進行改善，減少碳排放。
- (4) 110 年年初規劃以變頻式螺旋空壓機，取代舊式離心式空壓機能耗問題，於 110 年 9 月底裝設置完成，預估年節省 95 萬度，減少碳排放 484 噸/年。

2. 社會責任:

基於照顧員工及其家庭為出發點，藉由提供完善的員工保障。「企業社會責任手冊」中宣示保護人權，支持職場之兩性平等、多元化組成。不因種族、階級、政治、思想、宗教、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家庭狀況、容貌、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予以歧視，並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不僱用童工。

為給予員工安全作業場所並照顧員工健康，建構完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施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員工職安衛諮商和參與、嚴防職災發生，於 2021 年 1 月份完成 ISO45001:2018 及 CNS45001 轉版認證。

3. 公司治理：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外，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配置公司治理主管，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法遵、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等相關事務。為保障股東權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昇資訊透明度，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既有產品強化機能與深度，新產品呼應趨勢擴大市場銷售：

持續開發高品質的紗線以供應各產業的需求。在環保性素材、家飾布、鞋材、工業防火、電商、機能性布料、等產業的深耕，加強與客戶的交流，新產品長短纖複合紗的開發與推展。

1. 複合機能紗：多樣機能性原料，包括吸濕快乾、溫控調節、抗菌除臭、親膚保濕等多元素材，為客戶設計開發從紗線添加的效能持久性機能紗種，結合賽絡紡與緊密紡（COMPACT）的優點，藉由高端多樣化之紡紗工藝，協助台灣布廠創造環保、舒適、機能均備的差異化紡織品。在各種功能紗設計各樣吊牌與註冊商標，以供客戶索取，加強我司產品在市場上行銷。
2. 廢棄紡織品再生紗：為實踐廢棄紡織品全回收，優化紡紗技術並落實精細化單錠管理，方能成功生產獨特永續的特殊紗線，逐步實現全回收之目標。同時透過特殊且精密的紡作條件與管理，亦能提高產品的毛利並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
3. 長短纖複合紗：SiroFil 長短纖複合技術，可選用機械彈、細丹、異型斷面導溼等長纖，搭配棉、天絲纖維、Modal 纖維、Refibra 等纖維，將長纖強力佳、低毛羽之特性與短纖親膚舒適的手感完美結合。

三、未來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Covid-19 疫情不止 提高生產與策略彈性

這場改變世界供應鍊常態的疫情，與疫情共存為未來的新常態。受疫情影響品牌端的銷售預測失準，工廠停工、船期與塞港的問題，造成我司直接客戶需求變化難以掌握、原料成本浮動。透過大數據分析縮短客戶開發時程，協助客戶快速滿足市場變化。依風險程度建立多元的備援系統，包含材料、設備、系統、人員等，建立不間斷營運能量。

知識庫建立與數位化管理 強化精實管理

整合現場系統品質數據，建構大數據知識管理平台。達到高速精準決策，發揮核心系統指揮能力，減少浪費與人力。更可快速分析產品品質，快速除錯，與產線配置，提生產效率。

烏俄衝突引爆 干擾經濟復甦

報復性制裁和俄羅斯的反制裁推高石油、天然氣、金屬和穀物價格，將延遲全球經濟復甦並增加通膨壓力。進而影響我司原料採購價格與市場消費意願。我司將分散採購風險，提高產品價值與技術含量，創造差異化產品。透過生產效率提升降低浪費與成本，並打造高價值化且快速反應的生產體系，以減少市場的負面衝擊。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附件二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金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和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和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東和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510,515 仟元，由於紡織業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競爭激烈，可能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過高。因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東和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東和公司之存貨減損評估合理性為本年度認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東和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提列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5,877	6	\$ 115,95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2,884	2	58,52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3,378	7	328,625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589	-	6,75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36,288	1	49,3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6,639	-	9,54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10,515	11	478,088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18	-
1410	預付款項	11,377	-	13,9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	8,1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7,647</u>	<u>27</u>	<u>1,068,926</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5,547	1	37,7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550,848	34	1,585,612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685,057	37	1,662,829	3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67	-	4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796	1	54,3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83	-	6,4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44,198</u>	<u>73</u>	<u>3,347,499</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01,845</u>	<u>100</u>	<u>\$ 4,416,42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544,500	12	\$ 497,392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4,174	1	30,927	1
2170	應付帳款	6,806	-	2,827	-
2219	其他應付款	70,082	2	63,5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692	-	2,0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0	-	8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5,204</u>	<u>15</u>	<u>597,543</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34,752	14	634,758	15
2610	長期應付款	6,632	-	4,9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805	-	12,84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46,760	1	46,6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2,949</u>	<u>15</u>	<u>699,19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388,153</u>	<u>30</u>	<u>1,296,735</u>	<u>29</u>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2,200,000</u>	<u>48</u>	<u>2,200,000</u>	<u>5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247	2	69,2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264	17	793,273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024	5	152,77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14,535</u>	<u>24</u>	<u>1,015,282</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100,843)	(2)	(95,592)	(2)
3XXX	權益總計	<u>3,213,692</u>	<u>70</u>	<u>3,119,690</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01,845</u>	<u>100</u>	<u>\$ 4,416,4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689,386	85	\$ 583,959	83
4300	租賃收入	<u>120,328</u>	<u>15</u>	<u>118,512</u>	<u>1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09,714</u>	<u>100</u>	<u>702,47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603,680)	(74)	(621,251)	(88)
5300	租賃成本	<u>(21,217)</u>	<u>(3)</u>	<u>(18,336)</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24,897)</u>	<u>(77)</u>	<u>(639,58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84,817</u>	<u>23</u>	<u>62,884</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241)	(3)	(19,470)	(3)
6200	管理費用	(49,292)	(6)	(39,6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991)</u>	<u>(2)</u>	<u>(15,86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524)</u>	<u>(11)</u>	<u>(74,98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2,293</u>	<u>12</u>	<u>(12,09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61	-	671	-
7010	其他收入	53,080	7	63,62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47	1	16,782	3
7050	財務成本	<u>(5,919)</u>	<u>(1)</u>	<u>(6,52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869</u>	<u>7</u>	<u>74,56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9,162	19	\$ 62,46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6,659)	(2)	(3,87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2,503</u>	<u>17</u>	<u>58,58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2,744)	-	3,1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815	1	4,75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548</u>	<u>-</u>	(625)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619</u>	<u>1</u>	<u>7,25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8,122</u>	<u>18</u>	<u>\$ 65,842</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5</u>		<u>\$ 0.2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5</u>		<u>\$ 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和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淑櫻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0,000		\$ 65,616	\$ 793,273	\$ 120,265					\$ 3,097,848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3,618	-	(3,61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4,000)					(44,0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58,588					58,58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01		4,753			7,25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089		4,753			65,8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039		(19,039)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0,000		69,234	793,273	152,775		(95,592)			3,119,690
B17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9)	9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8,013	-	(8,01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4,120)		-			(54,12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42,503		-			142,50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96)		7,815			5,61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307		7,815			148,1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3,066		(13,066)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0,000		\$ 77,247	\$ 793,264	\$ 244,024		(\$ 100,843)			\$ 3,213,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9,162	\$ 62,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668	69,039
A20200	攤銷費用	213	369
A21200	利息收入	(61)	(671)
A21200	租賃收入	(15,476)	(15,477)
A21300	股利收入	(39,422)	(44,6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872)	(5,295)
A20900	財務成本	5,919	6,5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076)	(28,5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483)	(23,663)
A31130	應收票據	(3,838)	(2,488)
A31150	應收帳款	13,107	(18,0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94)	198
A31200	存 貨	(9,351)	101,200
A31230	預付款項	6,815	1,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01	(5,546)
A32125	合約負債	23,247	7,792
A32150	應付帳款	3,979	(9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53	19,879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147	(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1)	(4,467)
A32990	長期應付款	1,690	4,9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6,947	123,9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	6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422	44,6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02)	(6,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701	162,47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8,981)	(\$ 805,228)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534	805,55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41	4,0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56)	(1,3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4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62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093)	(3,7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208)	(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80)	(3,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108	(205,68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0	11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4,120)	(4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2)	(249,5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9,919	(90,3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58	206,3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877	\$ 115,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附件四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註(1)	\$90,643,504
加：迴轉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	8,291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95,95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3,065,221
工具投資累計損益轉保留盈餘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42,503,1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註(3)	(15,338,0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8,686,1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38 元)	註(4&5&6)	118,3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註(8)	<u>\$110,326,170</u>

附註

1. 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110 年 7 月)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
2. 民國 110 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按比例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3. 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 依公司章程第 39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股利之發放不得高於剩餘可分配盈餘之 60%。
本年度可分配之盈餘為 228,686,170 元，其 60%約為 137,211,702 元。
5. 依公司章程第 39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本年度決算盈餘淨額為 138,042,666 元，其 75%約為 103,532,000 元。
6. 目前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為 220,000,000 股，故擬配發每股 0.538 元之現金股利，計 118,360,000 元(220,000,000 股* 0.538 元)。
7.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8. 衡酌資本支出及投資開發預算等支出，為使公司之資金能支應相對之資本支出等，因此適當保留盈餘約 110,326 仟元。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附件五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規定如次： 一、C302010織布業 二、C303010不織布業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第四款~第二十五款略)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規定如次： 一、C302010織布業 二、C303010不織布業 三、F401010國際貿易類。 (第四款~第二十五款略)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非限制之業務。	1. 依公司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文字敘述者依代碼表修正。 2. 同第 1 點
第三條之一： (刪除)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事宜。	與第二條之二第一項重複，故刪除本條。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利於有盈餘可供分配之年度，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息於有盈餘可供分配之年度，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文字修正。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u>	配合公司法修正，刪除後段之規定。
第 卅九 條： 本公司係屬於成熟型、高度競爭的傳統產業，在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成長的雙重需求下，採剩餘股利政策。 一、股利分派條件與時機：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二、股利額度： 為維持營運需求與每年度穩定之平衡股利，股利之發放不得高於剩餘可分配盈餘之六十%。 三、股利種類： 依據資本預算規劃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發放之股利應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 以上所列股利分派條件與時機、額度及種類，僅係原則訂定，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u>	第 卅九 條： 本公司係屬於成熟型、高度競爭的傳統產業，在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成長的雙重需求下，採剩餘股利政策。 一、股利分派條件與時機：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二、股利額度： 為維持營運需求與每年度穩定之平衡股利，股利之發放不得高於剩餘可分配盈餘之六十%。 三、股利種類： 依據資本預算規劃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發放之股利應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 以上所列股利分派條件與時機、額度及種類，僅係原則訂定，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配合公司營運之需要及公司法修正，新增第二項。

<u>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前項第三款，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第 四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自股東會議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第四十六項略） 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u>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u>	第 四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自股東會議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第四十六項略） 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蔡淑櫻	28,000,626	成功大學 會統系學士	東和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裕順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馥麗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和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裕順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馥麗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鄭智文	28,000,626	日本同志社 大學法學部 學士	東和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 馥麗工業(股)公司董事 日本東洋實業株式會社取締役	東和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
3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蔡福仁	28,000,626	成功大學 電機系學士	伊索有限公司 美商凱飛公司 中鋼公司	東和紡織(股)公司董事
4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張嘉亨	28,000,626	逢甲大學畢業	東和紡織(股)公司董事 東和紡織(股)限公司總經理	東和紡織(股)公司董事 東和紡織(股)限公司總經理
5	獨立董事	黃金發	0	中國文化大學 商學博士 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成功大學 會計學士	政治大學專任副教授 銘傳大學副教授兼系主任 朝陽科技大學副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 中國文化大學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圖文傳播研究所 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法鼓大學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及會計基金會董事 考試院典試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及會計基金會顧問 台灣佛教僧伽終身教育學會常務監事	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獨立董事(上櫃公司) 東和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和紡織(股)公司審計委員

6	獨立董事	陳成庚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東和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順成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永大順成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東和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和紡織(股)公司審計委員 東和紡織(股)公司薪酬委員
7	獨立董事	林昌雄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台灣飛利浦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品質協會服務創新工作委員會委員 奇美電子/統寶電子中小面板事業部供應鏈副總經理 飛利浦半導體亞太地區供應鏈副總經理 飛利浦電子組件亞太本部供應鏈及資訊科技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碩士專班企業卓越管理業師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講師	東和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和紡織(股)公司審計委員 東和紡織(股)公司薪酬委員

附錄一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TUNG HO TEXTIL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規定如次：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03010 不織布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類。
- 四、C301010 紡紗業。
-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F501050 飲酒店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十七、J701020 遊樂園業。
- 十八、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一、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非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事宜。

本公司禁止為他人或他公司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事宜。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息於有盈餘可供分配之年度，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刪除。

第 十二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三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五 條：股東得出具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並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

第二十二條：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剩餘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重要人事之決定。
- 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 廿八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 三十 條：刪除。

第 卅一 條：刪除。

第 卅二 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 卅三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等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卅四 條：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卅六 條：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會計

第 卅七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於十二月卅一日編製年度決算。

第 卅八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八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第 卅九 條：本公司係屬於成熟型、高度競爭的傳統產業，在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成長的雙重需求下，採剩餘股利政策。

一、股利分派條件與時機：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二、股利額度：

為維持營運需求與每年度穩定之平衡股利，股利之發放不得高於剩餘可分配盈餘之六十%。

三、股利種類：

依據資本預算規劃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發放之股利應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

以上所列股利分派條件與時機、額度及種類，僅係原則訂定，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自股東會議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五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六十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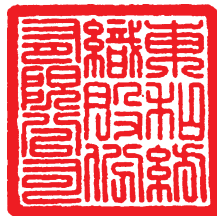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廿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卅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卅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卅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卅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卅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九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淑櫻



附錄二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

基準日：111年0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淑櫻	108.06.12							
副董事長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智文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福仁		普通股	28,000,626	12.73%	普通股	28,000,626	12.73%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嘉亨								
獨立董事	黃金發	108.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成庚	108.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昌雄	108.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8,000,626	12.73%	普通股	28,000,626	12.73%	

108年06月12日發行總股份220,000,000股

111年04月19日發行總股份220,00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11年04月19日止持有28,000,626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